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固定式 X 射线探伤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汉市友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框架楼、无损检测所（含探伤室等配套房间）及河边库房（理化所）等区域开展固定式 X 射线检测业务，本次租赁的探伤房及配套用房（控制室、洗片室、晾片室、评片室等）位于装配车间（已建，地上 1 层建筑）南侧。

探伤室室内有效面积为 128.8m²（不含迷道），净空尺寸为：长 17.4m×宽 7.4m×高 4.2m，其四周墙体、迷道内墙及外墙均为 650mm 厚混凝土，顶部为 500mm 厚混凝土，工件门为 27mm 厚铅板+20mm 钢板防护门，人员进出门为 10mm 厚铅板防护门。

公司在探伤室内新增使用 3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G-16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1 台 XXH-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25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及 1 台 XXH-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客户委托的产品工件内部缺陷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式探伤，新增使用的 3 台探伤机仅在本项目探伤室内进行探伤工作，根据工件类型每次仅使用 1 台设备开机出束，不存在同时使用 2 台及以上设备开机出束的情况，同时 3 台探伤机不与单位原有的移动式探伤所使用的探伤机交叉使用。

公司在无损检测完成后，在探伤房配套的洗片室、晾片室及评片室内进行洗片及评片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片、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存放于探伤房东侧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相关危险废物均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德环审批〔2025〕228号)。

该项目于2025年8月15日开始开工建设，2025年11月3日完成对探伤室原辐射安全设施设备优化改造，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24538〕，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0日。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2月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固定式X射线探伤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RDSY202525)。

2025年12月30日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固定式X射线探伤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